

##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的综合考虑。
-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985号），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17,234.15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41,785,419.88元；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7,646,880.61元，母公司实际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343,986,636.63元。

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转型发展期，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情况如下：

###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近年来，我国公路运输客运量逐年下滑，2020年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公路运输客运量大幅下降。2020年，全国公路运输客运量降至68.94亿人，同比下降47%；旅客周转量降至4,641.01亿人公里，同比下降47.6%。

由于新疆独特的地理及自然条件以及在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重要布局，自治区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仍呈现高位高速度大规模运行态势，道路运输与铁路运输、航空运输之间的竞争日益激烈，新疆铁路民航夺占市场势头不减，高铁、城际、私家车已成为流量出行的首选，传统道路运输企业战略生存空间面临严峻挑战。此外，受维稳新常态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运行安全和行业管理已成为客运发展和创新突破不了的天花板。

### **（二）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的公司之一，目前主要业务包括道路旅客运输和客运汽车站业务。公司道路旅客运输主要为自治区内各地州市之间的市际班车客运业务及部分班线的省际和国际班车客运服务。公司客运汽车站业务主要包括向具有道路客运经营资质的企业提供其所属营运车辆进、出站等各类站务服务，向旅客提供候车、休息、安保、信息等相关服务。随着“互联网+”模式在客运行业的广泛应用，国家政策对于旅游业的持续推动，自治区旅游市场火爆程度持续上升，是客运和旅游进入融合升级发展的新阶段，为企业走“运游结合”带来了机遇。

近年来，道路运输面临铁路运输、航空运输日益激烈的竞争，公司虽已积极开拓市区通勤、旅游班车等形态灵活的运输业务，并努力盘活客运站、停车场等物业资产，已取得了降本增效的阶段性成果，但仍然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

### **（三）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近三年来，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5.38%、15.2%和6.79%，呈逐年下降水平，2020年受新疆两次疫情影响，综合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143.4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8.05%；实现利润总额-791.2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5.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1.7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0.60%。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4月1日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完成了致宏精密工商登记、营业执照变更等事宜，因此2021年公司生产经营等事项对资金需求较大。

#### **（四）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为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必备条件之一，同时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0年度亏损，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2020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带来的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到公司2020年度亏损，且并购东莞致宏精密后资金需求较大，为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及资金流动性的需要，确保公司拥有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以应对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2020年度不分配利润，资本公积不转增，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具备合理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